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八.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和 Corr.1 和 2）。
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在议程项目 9 下开展的工作有助于鼓励各国遵守《登记公约》，改进公约的实施并提高公约的有效性，以及协助制定和加强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有关的国家立法规范。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各国在以下方面的做法的情况介绍：关于实施《登记公约》的国家法规、建立和维护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国家登记处并将这些登记处的资料传递给由联合国维护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各国之间签订的顾及到《登记公约》有关规定的双边协定的情况介绍。
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各国在争取加入《登记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介绍。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隆大学航空和航天法研究所和德国航空航天中心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柏林举办了一个题为“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当前问



题”的讲习班，作为其“2001年项目外加：二十一世纪初全球和欧洲在航空和航天法方面面临的挑战”项目的一部分。

7.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找到改进《登记公约》的适用的实用方式方法，确保今后登记过程运作良好并促进对外层空间作富有成效的有益利用。

8. 有与会者认为，最近几年对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显著减少，由于未能对这些物体进行登记而对各项外层空间条约造成了损害。

9. 有与会者认为，完整地统一适用《登记公约》对开展政府的空间活动和商业性空间活动非常重要。

10. 有与会者认为，要加强《登记公约》的实施和适用，就必须做到下列方面：使各国传递给联合国的资料的形式和内容标准化；各国确保所有发射的物体都得到登记；为登记空间物体确定合理的最后期限；通过例如互联网使国家登记处更加便于利用；将关于存在着联合国登记册的信息广泛传播给各国的实体；提供诸如改变轨道位置的额外资料；未来将生效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下的国际登记处一旦设立，对某一空间物体拥有已登记的权利的公司或法人的名称即被登入联合国登记册。

11.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传递供列入联合国登记册的资料的一致性；在一个以上国家参与发射空间物体的情况下进行的国际调整；以及在空间物体发射后在一段合理期限内对该物体进行的登记。

12. 有与会者认为，大会第 59/115 号决议是工作组就审查“发射国”概念进行的工作产生的结果，因此是一个如何在此类问题上取得积极结果的良好典范。

13. 如上文第[···]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4 日第 711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并选出 Niklas Hedman（瑞典）为该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

14.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所作的各项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15.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16. 主席回顾，下列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已经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并为了在小组委员会此后的届会上讨论这些提议而由其提案国家以保留（见 A/AC.105/826，第 134 段）：

(a) 草拟一项普遍、综合性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 (b)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书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 (d) 在《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框架内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由巴西提出；
- (e)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17.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列入新项目的重要性。据认为，有必要支持不断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工作。
18. 有的代表团认为，为了改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可以协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制订一个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法律问题清单，以供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届会的议程审议。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与当今的科技发展脱节。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的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赋予外层空间有关原则法律约束力地位，并补充联合国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普遍综合性外层空间公约的制订应当包括有关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的条文。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现行法律框架充分满足了国际社会在外层空间相关事项上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认为，规范全球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将通过增加参与和加入联合国现有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而得到加强，制订一项综合性公约并不可取。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审议一项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普遍综合性公约，将妨碍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会在现有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地位和有效性上产生不确定性。
23. 小组委员会指出，提议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列入一个标题为“拟订一项普遍综合性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的项目的提案国已同意暂停审议它们的提议，原因是小组委员会目前尚无法就是否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这些代表团告诉小组委员会，将以工作文件的形式向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提交一份建议，请求其审议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的调查表。
24.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查空间碎片缓减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表示，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有关空间碎片缓减方面取得的进展，宜将该事项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有关空间碎片方面仍拟开展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将有关空间碎片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为时过早。

26.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拟列入标题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框架内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的项目提案的提案国撤回了其提案，原因是，小组委员会无法就把该项目列入其议程达成一致意见。该国代表团重申，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目的并不是想影响就这些原则而达成的十分敏感的妥协。该国代表团还指出，提供更好的机会以便利用在使用遥感技术后带来的惠益这个问题引起了广泛的兴趣，适当的法律框架可在开发和推广遥感各种应用上发挥重要的作用。

27.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了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便纳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审查和复审与《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有关的最新动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06年：由工作组查明通行做法并草拟有关加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遵守情况的建议。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8.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议程项目 4、6(a)和 9 的工作组。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关于今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备选办法的调查表”(A/AC.105/C.2/L.259)的工作文件,并一致认为工作组可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4下讨论这份工作文件。

30.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以后续延议程项目4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拟纳入其议程中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c) 讨论与遥感原则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d)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32. 讨论议程项目10时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 - [...])。